

# 台北市幼兒實驗學校設置之發展模式研究

研究計畫主持人：陳木金 教授

研究協同主持人：林育璋 教授

研究群：何瑞蓮校長、李宏才校長、彭新維校長、李柏佳校長、林月榮校長、  
邱春堂校長、趙曉梅校長、田英輝校長、毛穎芝園長、陳永彬主任、  
陳世修主任、邱馨儀老師、廖苑茜老師、江宛容老師

## 壹、前言

近年來，由於臺灣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的發展與變遷，民主素養的提昇、國際運作能力與科技運用能力的客觀需求，及社會大眾對教育改革的殷切關注，使得「幼兒教育」的改革成為教育革新中的重要焦點。因為，自從民國七十六年以後，由於宣佈解嚴、動員勘亂的廢除、黨禁報禁的解除、兩岸交流的實施，呈現百花齊放、言論自由，隨著政治的民主、社會的多元，教育也必須鬆綁和開放。其次，民國八十一年行政院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後，鼓勵地方政府實施開放教育，進行田園式的教學改革，嘗試改革教與學的型態以提昇教學的品質，努力於教育改革的實驗工作。另外，許多教育相關法令也輪廓教育的發展方向，民國八十三年公佈「師資培育法」，提倡多元化的師資培育制度架構；民國八十四年公佈「教師法」，作為教師的權利義務之法源依據；八十五年教改會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八十八年公佈「教育基本法」，鼓勵進行教育實驗尋找國家之教育未來的發展方向，為我國教育開創了一個新的里程碑，本研究小組亦依此作為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可行模式的背景因素分析，第一階段的研究以瞭解發展之可模式，以作為台北市幼兒實驗學校設置之發展模式的參考。

其次，因為幼兒教育是最為基礎教育，幼兒教育的教師對於幼童一生智慧的啟迪與感性的發展，扮演著奠基植根的重要角色。幼兒的教育也是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結合的起點，其成功失敗與否，對家庭、社會甚至於整個國家的健全發展，具相當的影響力。因此，如何透過幼稚園教育之「理念與行政」、「教學與保育」、「環境設備與使用」，共同注重施實教育的品質，陶冶塑造學童之美感生活，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幼兒教育，受到當前世界上先進國家相當高程度的重視。我國自不例外，尤其台北市為我國首善之區，自然更為重視。在此一理想與期待之下，「台北市幼兒實驗學校」發展的方向，在邁向公元二〇〇一年的跨世紀教育改革，對台北市精準了解幼教情形，掌握「卓越」、「績效」、「品質」等關鍵因素，全面提昇台北市的幼稚園教育，則顯得相當的重要與迫切。

展望二十一世紀，邁向二十一世紀，知識風起雲湧，科技日新月異，各種教育改革聲音波濤洶湧，例如教師會、教評會、家長會等組織也促使教育決策權力的重組；人本化、民主化、多元化、科際化、國際化的訴求更引導了新世紀教育的發展方向；在教育鬆綁的理念、學習權的保障、父母教育權的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的要求，搖擺著教育權利的平衡機制，對於許多教育政策的施行有更高層次的省思並提出發展方向。因為，大家已漸能理解教育過程是師生良性互動的過

程，而在教育活動過程中，學校要如何陶冶莘莘學子引領學生由「自然人 文明人 自我實現 自我超越」的全人格發展，追求健康、快樂、平安、幸福的人生，都有待政府之規劃教育政策的積極發展與教師教學效能的發揮積極正向功能，使學生能「成功的學習、快樂的教學」。因此，幼稚園教育的研究與發展的話題浮現成為新世紀教育改革的最重要主題，如何進行高品質的幼稚園教育，要求幼稚園教育之「理念與行政」、「教學與保育」、「環境設備與使用」的提昇與改進在教育改革浪潮中成為我國跨世紀教育改革最重要的主題，在這種跨世紀的教育改革聲浪中，教育界以及整個社會中引起巨大的回應，幼稚園教育改革儼然成為全民參與的社會改革運動，波濤洶湧沛然莫之能禦。於是八十八學年度台北市教育局開我國教育之先河，率先成立「幼教科」負責全市之幼稚園教育的主管工作，積極進行為幼稚園教育的理想願景之發展、規劃、評鑑、督導與輔導工作，同時為了擴大實務層面及參與力量，也邀請許多的專家、學者、校長、幼教行政工作者及資深且經驗豐富的公私立幼稚園園長或老師，共同為台北市的幼稚園教育改革進行研究，推動「卓越」、「績效」、「品質」的台北市幼稚園教育，作為台北市邁向新世紀希望工程發展的教育發展指標，使得「幼稚園教育研究」也成為當前教育工作者與研究者最熱烈探討的主題，值得加以肯定與支持。

本研究小組進行「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可行模式研究」是接續為台北市為找出一套「卓越」、「績效」、「品質」的幼稚園教育發展的理想願景繼續努力，目前本研究小組正積極進行各種資料及資訊的研究，尚祈對幼稚教育研究與實務之先進賢達能多方提供寶貴意見。以下，本文擬從本研究小組目前研究的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可行模式的發現，歸納以下幾個方向加以探討：「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的背景因素分析」、「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的可行模式研究」，嘗試統整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研究的觀點，為進行幼稚園教育的成功學習與成功教學，努力找出一套有用的台北市「幼稚園教育」理想內涵模式。藉由探討「台北市幼兒實驗學校」之可行發展方向的研究發現，希望能對推動「卓越」、「績效」、「品質」的台北市幼稚園教育的教育政策，為發展出一套全面提昇高品質台北市幼稚園教育的模式殫盡棉薄之力。

## 貳、幼兒實驗學校的源起及意義

在進行台北市「幼兒實驗學校」可行性分析及實驗之前，我們有必要瞭解相關國家（英國）幼兒學校成立的目標及時代意義。希望透過他山之石可以提供我們在規劃及實際執行上之重要參考。

幼兒學校（infant school）是發展於英國的一種初等教育形式，其是由社會改革家Robert Owen（1771-1858）於1815年在蘇格蘭的新蘭納克所創立。奧文是蘇格蘭新蘭納克（New Lanark）的棉花工廠廠主，他認為對兒童越早實施品格陶冶及知識教學，越能塑造一個良善及有用的成人；小孩可塑性高，環境控制個人的一切，近朱則赤，近墨則黑。他也認為貧窮及罪惡都是社會及政府所造成的，所以社會及國家必須負起責任。他感於工廠附近居民無知無

識、童工又到處可見，非童工的稚齡幼兒，又乏人照顧，除此外他同情在他所開工廠工作的五歲小工人，所以決定將工廠的工作年齡提高到十歲，並於1815年在工廠附近開辦一所「幼兒學校」，收容在其工廠婦女二至六歲的幼兒（林玉體，民69）。這所學校幼兒入學的年齡很小，由導生制的教育方法到注重遊戲、玩具的教育功能，並且影響後來幼兒學校的興辦。（林玉體，民69）。

Owen想藉幼兒學校來滿足貧窮人家與勞工階級民眾的需求，藉著教化貧窮人家的幼兒來永久性地排除貧窮，並將「道德」與「文學」施教於貧窮人家的子弟，同時使其母親得以利用閒暇工作。Owen辦校的主要理念是以自由、新鮮的空氣及遊戲為教育的基礎，主要目的是讓貧窮的童工能在良好的環境中接受教育（Deasey, 1978）；照顧兒童的需要、及為兒童未來生活作準備（Cameron & Cameron, 1969）。

Owen的幼兒學校被視為廣義的社會改革計畫中的一部份，此一作法自Owen工廠所在地推展開來，到了1825年，在英格蘭、蘇格蘭及愛爾蘭等地至少已有五十多所幼兒學校，以及許多幼兒學校社團。Owen的著作不僅在歐洲大陸，也在美國各地廣為流傳。

根據一九四四年波特教育改革法案（Batler Education Act of 1944），英國的幼兒教育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稱為保育學校（Nursery School）或保育班（Nursery Class），前者係單獨設立，後者附設於小學，以二至五歲的幼兒為對象，相當於我國的托兒所，此階段不列屬義務教育的範圍；第二階段稱為幼兒學校（Infant School），有單獨設立亦有附設於小學者，以五至七歲的幼兒為對象，幼兒學校和七至十一歲的小學合稱初等教育，屬於義務教育的範圍。

一九七〇年通過的教育法案使英國的義務教育自五歲開始，義務教育年齡從五歲開始，最初是為了保護童工的生活與教育權、維護兒童福利所設下的學制。幼兒學校（infant school）乃是義務教育的起始階段，把兒童送到幼兒學校被視為一種義務。由以上文獻可以瞭解幼兒學校之設立乃是因應工業革命所發生的社會問題，以及當時代急需幫助勞動者而創立的；而此種比其他國家都早的入學年齡，也成為是英國學校之特色（高敬文，民65；Spodek & Saracho, 1994）。

根據英國教育部評議委員會（Board of Education Consultative Committee）指出幼兒學校的職能與活動如下：

- 一、幼兒學校之職能，在使五至七歲間的幼兒，獲得健全之生長，充實生理、智力、精神與道德發展的基本知能。
- 二、各種課程儘量顧及兒童的興趣，重視遊戲，希望在優美和富有建設性的環境中，啟發兒童之思想和態度。
- 三、幼兒學校之教學必須儘可能使兒童在適於學習的環境中自學而學得的，而不是由教師直接傳授的。（謝美慧，民85）

基於以上目的提出幼兒學校的基本目標：

- 一、鍛鍊強健的體格。
- 二、發展幼兒的個性與興趣。
- 三、訓練幼兒聽話技巧與表達能力。
- 四、提供活動與遊戲的機會，以增進其生活智能。
- 五、在探索及愉快的氣氛中，引導幼兒正式學習（讀、寫、算）的訓練。（盧美貴，民78）

至於幼兒學校的課程，則包括宗教教育、自由活動（體育、戶外活動、休息及遊戲），發表訓練（說話、唱歌、舞蹈手工、及繪畫）以及讀、寫、算的正式教學；而在教室的運作中教師須提供團體及個別活動的機會（林朝鳳，民77）。簡紅珠、任秀媚等（民76）也提到幼兒學校的課程注重語言發展、基礎科學與數學概念、肢體的協調、社會關係與審美觀的培養。學校利用一種比較具體和直接的方法來教導兒童讀、寫、算（三R）的技能。一些幼兒學校實施所謂的「整合教學日」。整合教學日的課程包括有創造、智能、藝術和體能活動。每個學童依據自己的興趣、能力與動機，利用學校所提供的一切資源。此時教室成為工作室，學童可以獨自地或成群地從事活動。英國的幼兒學校招收五至七歲的兒童，是採取家庭式或混合年齡式分班，不以兒童的年齡來分班。幼兒學校受教育科學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管轄。可見幼兒學校，對整體五至七歲幼兒的教育是以健康的、知識的、精神的、以及道德的發展為目標。至於是否分別對於各個年齡幼兒提出不同目標，有限的文獻只指出：五至六歲幼兒的教育著重自由創造的活動，經由遊戲及操作的方式教導應習得的知識；一般而言，幼兒在六歲就開始接受讀、寫、算的系統學習。這部分似乎可提供我們思考：在我們「幼兒實驗學校」中課程目標、及課程內容是否需依幼兒年齡進行不同的規劃？

英國幼兒學校組織呈現下列幾種類型：（Weber, 1971）

- 一、單獨的幼兒學校單位：擁有自己的行政主管及建築物，是與初等教育分開的。
- 二、幼兒學校單位，但也附設保育班(nursery class)：居於時代潮流，越來越多幼兒學校設有保育班，雖然保育班並非屬於強迫教育的範圍。雖然共享建築物及行政主管，但兩者之間的運作仍是獨立的。
- 三、獨立的幼兒學校但是與小學共用建築：在此情況下幼兒學校所佔的位置大都是第一層樓的部分，有時甚至會用出入口或圍牆將兩者做清楚的分隔。
- 四、幼兒學校部或初等教育或是初等幼兒合併（JMI）學校的一個附屬單位：這類型共用相同行政主管，有時候會設置在不同的建築中，以免彼此相互干擾。這是屬於小學系統的幼兒學校。

只是很可惜的是，相關文獻並未對這些不同幼兒學校設置及運作之現況作進一步的實證分析，相信如果能如此就更能提供我們規劃「幼兒實驗學校」的重要參考依據。

由以上文獻可知英國幼兒學校所收受幼兒年齡是五歲至七歲，且是屬於義務教育的範疇。而其成立乃是因應工業革命所發生的社會問題，以及當時代需要。幼兒學校所設立的型態也依各個地方的需要而有不同設置方式，教

學活動方式及內容是在部定的目標下彈性統整運作。其實在思考我國「幼兒實驗學校」運作之前，我們除了吸取別國的經驗外，也需回歸到我們基本法令及現實狀況，如此才能尋找出具體且可行的運作模式。

我國民國七十年「幼稚教育法」規定幼稚園收托四至六歲幼兒，而其實施則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以達到下列目標：維護兒童身心健康、養成兒童良好習慣、充實兒童生活經驗、增進兒童倫理觀念、培養兒童合群習性（教育部，民70,76）。我國幼稚教育非義務教育，但在近幾年教改及兒童早期教育重要性的風潮下，義務教育往下延伸也並非不可能的事。目前現況中國小附設幼稚園和單獨設立之幼稚園都以收受四、五歲幼兒為主，而國小附設幼稚園在與國小學童共用學校建築及有相同的主管的前提下，事實上已具有英國幼兒學校的基本特質。而在私立幼稚園中也有不在少數設有國小一、二年級課後輔導班。在不造成幼教現場大波動的情況下將現有的幼稚園與小學一、二年合併成為幼兒實驗學校，似乎較不會造成太大影響，也或許能提供幼稚園或小學轉型的參考方向。雖然目前國內並沒有相關法令支持及提供設立「幼兒實驗學校」的依據，但在此多元教育方針及教育改革的時代中，「幼兒實驗學校」的嚐試，也許能夠提供大家思考目前國內的學制狀況。突破現況進行實地驗證，相信這將是一段艱辛但是卻是很有意義的旅程。

## 參、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的初步探討

本研究小組從「解決台北市每年三萬四千名幼兒升上小學一年級適應上的問題」、「回應教改會的教育改革諮議與民間教育改革的建議」、「檢視我國現行學制的缺失尋找可行的新學制改革發展的著力點」、「符應我國兒童身心發展序階與學校學習生活現況的教育改革」、「對照世界各國兒童受教權利與學習權利之重視趨勢的指標」等背景因素，探討分析台北市如果能將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學生，與幼稚園大班、中班學生，單獨區隔設立幼兒實驗學校，歸納如何透過幼稚園教育之「理念與行政」、「教學與保育」、「環境設備與使用」，共同注重施實教育的品質，陶冶塑造學童之美感生活，必能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推動「卓越」、「績效」、「品質」的高品質幼兒教育。對照目前台北市幼(兒)稚園學校的現況，分為公立及私立兩種模式。本研究小組的研究思考取向從「公立 如何在公立學校中附設幼兒學校？」、「如何成立私立的幼兒學校？」二大向度進行探討。另外，本研究小組也思考「幼兒學校」單獨設置等各種可行模式的學校體系？歸納而言，本研究探討台北市幼兒實驗學校的可行模式研究取向有以下五種模式：**1.單獨新設**：單獨尋找適合新校地，規劃校園、新建校舍及各項設備、師資，成立一所全新的幼兒實驗學校，將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學生，與幼稚園大班、中班學生，單獨區隔設立「幼兒實驗學校」；**2.國小轉型**：尋找各種條件皆適合轉型為幼兒學校之國民小學，規劃校園、整修校舍及各項設備、師資調整，成立一所新學校，將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學生，與幼稚園大班、中班學生，單獨區隔設立「幼兒實驗學校」；**3.國小附設**：尋找各種條件皆適合辦理幼兒學校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

園，規劃校園、整修校舍及各項設備、師資調整，附設成立「幼兒實驗學校」，將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學生，與幼稚園大班、中班學生，單獨區隔設立「幼兒實驗學校」；4.私幼轉型：尋找各種條件皆適合辦理幼兒學校之評鑑績優的私立幼稚園，規劃校園、整修校舍及各項設備、師資調整，成立「幼兒實驗學校」，將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學生，與幼稚園大班、中班學生，單獨區隔設立「幼兒實驗學校」；5.公幼轉型：尋找各種條件皆適合辦理幼兒學校之評鑑績優的公立幼稚園，規劃校園、整修校舍及各項設備、師資調整，成立「幼兒實驗學校」，將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學生，與幼稚園大班、中班學生，單獨區隔設立「幼兒實驗學校」。以上五種類型之幼兒實驗學校的設立所需考量的條件及問題分別加以探討：

## 一、設立幼兒實驗學校的發展利弊得失問題探討

以下幾個問題是針對上述五種類型之幼兒實驗學校的設立，在學校的發展所必須仔細去考量的條件及問題。在單獨新設：須考量幼兒實驗學校宜單獨新設，整體規劃，較為單純，容易成功。在國小轉型：須考量目前少部分國小校地狹小，學生招生不足，用來轉型設立幼兒實驗學校，較符經濟效益。在國小附設：須考量國小附設幼稚園已經非常普遍，如果選擇各方面條件都適合之國小附幼，將幼稚園及小學一、二年級在課程、編制、師資等適當融合，最符經濟效益。在私幼轉型：須考量私立幼稚園設立幼兒實驗學校，因牽涉預算、編制等問題困難度較高。在公幼轉型：須考量目前有單獨設置之公立幼稚園，只要加收國小一、二年級即可成立幼兒實驗學校。

## 二、設立幼兒實驗學校的人員編製與組織架構問題探討

以下幾個問題是針對上述五種類型之幼兒實驗學校的設立，在人員編製與組織架構所必須仔細去考量的條件及問題。首先在於學校之設置的法源可以引用「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的精神。但因為辦理幼兒實驗學校，牽涉到規劃校園、整修校舍及各項設備、師資調整，成立「幼兒實驗學校」，並將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學生，與幼稚園大班、中班學生，單獨區隔設立「幼兒實驗學校」。其性質與現行之國民小學制度類似，此部份宜引用台北市政府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府法三字第八八三七五九六號令公佈之「台北市國民小學組織規程」來辦理幼兒實驗學校的人員編制與組織架構。

## 三、設立幼兒實驗學校的課程發展方面問題探討

以下幾個問題是針對上述五種類型之幼兒實驗學校的設立，在課程發展所必

須仔細去考量的條件及問題。課程發展的部份可以引用教育部推動實施之「九年一貫新課程」來辦理幼兒實驗學校的課程發展與設計。但本研究小組為能更仔細了解幼兒實驗學校在課程發展可能遇到的問題，歸納以下九個問題作為思考的方向，1.幼兒實驗學校課程中，幼小課程如何銜接？2.幼兒實驗學校中，小二課程如何與小三課程銜接？3.課程如何與九年一貫課程中各學習領域課程相銜接？4.幼兒實驗學校的教學目標應如何調整？5.幼兒實驗學校內的學習評量如何重新調整？6.幼兒實驗學校的課程標準如何重新訂定？7.教材的設計為何？(1)教師使用固定版本（教科書）教學；(2)主題式教學，各班教師自行設計；(3)部份採用教科書，部份教師自行設計；(4)學年教師依據主題共同設計。8.上課時間是否需要調整？9.班級編班為分齡或混齡？或部份混齡部份分齡？

#### 四、設立幼兒實驗學校的校園規劃方面問題探討

以下幾個問題是針對上述五種類型之幼兒實驗學校的設立，在校園規劃所必須仔細去考量的條件及問題。校園規劃的部份可以引用教育部頒之標準來幼兒實驗學校的校園規劃與設計。但本研究小組為能更仔細了解幼兒實驗學校在校園規劃可能遇到的問題，歸納如下表的幾個問題作為思考的方向，分別加以說明：

可能之模式	校 園 規 劃
單獨新設	都市計畫變更 土地徵收與撥用（拆遷補償） 建築規劃及徵圖 （教室樓層？、公共設施、造景、操場、遊樂場所、活動中心、休憩空間、廚房、停車場、泳池、無障礙空間、綠化美化） 細部設計 地質鑽探 請照 發包施工 完工驗收 新徵校地的可行性如何？ 設置地點（區域）以何為佳？ 規劃內容應包含哪些？ 幼兒學校內各項活動空間如何配置？（理想中的幼兒學校） 與社區間互動模式如何？（開放的校區）
國小轉型	原有校園重新規劃之可行性？ 需增設之設施為何？ 原有設施需拆除或調整的為何？

	原有教室重新規劃的可行性如何？ 原有室內活動空間重新規劃的可行性如何？
國小附設	原有校園重新規劃之可行性？ 需增設之設施為何？ 原有設施需拆除或調整的為何？ 原有教室重新規劃的可行性如何？ 原有室內活動空間重新規劃的可行性如何？
私幼轉型	原有校園重新規劃之可行性？ 需增設之設施為何？ 原有設施需拆除或調整的為何？ 原有教室重新規劃的可行性如何？ 原有室內活動空間重新規劃的可行性如何？
公幼轉型	原有校園重新規劃之可行性？ 需增設之設施為何？ 原有設施需拆除或調整的為何？ 原有教室重新規劃的可行性如何？ 原有室內活動空間重新規劃的可行性如何？

## 五、設立幼兒實驗學校的設備改善方面問題探討

以下幾個問題是針對上述五種類型之幼兒實驗學校的設立，在設備改善所必須仔細去考量的條件及問題。設備改善的部份可以引用教育部頒之標準來幼兒實驗學校的設備改善。但本研究小組為能更仔細了解幼兒實驗學校在校園規劃可能遇到的問題，歸納如下表的幾個問題作為思考的方向，分別加以說明：

可能之模式	設備改善
單獨新設	室內活動空間（教室）如何規劃？ 是否設置桌椅？規格形式為何？ 室內體能遊戲空間如何規劃？ 是否設置專科教室？規格形式為何？ 廁所設置地點？廁所內設施如何？
國小轉型	原有遊樂設施重新規劃的可行性如何？ 增設幼兒圖書室（或原有改善）的可行性如何？ 原有廚房設施（餐廳）改善的可行性如何？

	原有廁所、洗手台等設施改善的可行性如何？ 原有飲用水設施改善的可行性如何？
國小附設	原有遊樂設施重新規劃的可行性如何？ 增設幼兒圖書室（或原有改善）的可行性如何？ 原有廚房設施（餐廳）改善的可行性如何？ 原有廁所、洗手台等設施改善的可行性如何？ 原有飲用水設施改善的可行性如何？
私幼轉型	原有遊樂設施重新規劃的可行性如何？ 增設幼兒圖書室（或原有改善）的可行性如何？ 原有廚房設施（餐廳）改善的可行性如何？ 原有廁所、洗手台等設施改善的可行性如何？ 原有飲用水設施改善的可行性如何？
公幼轉型	原有遊樂設施重新規劃的可行性如何？ 增設幼兒圖書室（或原有改善）的可行性如何？ 原有廚房設施（餐廳）改善的可行性如何？ 原有廁所、洗手台等設施改善的可行性如何？ 原有飲用水設施改善的可行性如何？

## 肆、對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的意見調查分析

本研究小組為了解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校長、園長及幼稚園教師、一二年級教師對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的看法，乃設計研究問卷進行意見調查，研究調查樣本 1075 人，樣本之分佈情形詳於表一所示。各項意見調查結果分析如下所述：

表一 對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的看法研究的樣本分佈

現任職務	人數	百分比 (%)
小學校長	99	9.1
幼稚園園長	173	16.0
小學教師兼主任	110	10.1
幼稚園教師兼主任（組長）	54	5.0
小學低年級教師	207	19.1
幼稚園教師	410	37.8
教育行政人員	31	2.9
合計	1084	100%

## 一、對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發展的看法之調查結果分析

為了解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校長、園長及幼稚園教師、一二年級教師對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的看法，乃設計研究問卷進行意見調查，經統計分析後之結果，詳見於表二所述。

表二 對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發展的看法之調查結果分析

問 題	有效樣本	平均數	標準差
1.將小學一、二年級與幼稚園大班中班合併為幼兒學校	1083	3.91	1.54
2.設立幼兒實驗學校能配合兒童學習潛能的發展	1076	4.19	1.35
3.設立幼兒實驗學校能提供重新思考現行學制的限制	1067	4.35	1.83
4.設立幼兒實驗學校，將數個不同年齡層的幼兒融合在一起，可促進同儕社會學習及發展	1071	4.13	1.39
5.設立幼兒實驗學校有利幼小銜接	1071	4.47	1.59
6.設立幼兒實驗學校可以解決目前小學低年級與到中高年級學習活動、情境的差異	1067	3.98	1.42
7.幼兒實驗學校的入學資格，以招收4至7歲兒童為主	1070	4.12	1.45
8.設立幼兒實驗學校可促進幼兒的教育機會均等	1070	3.98	1.43
9.設立幼兒實驗學校可顧及幼兒的受教權	1057	4.06	1.41

由表二之調查所得結果可以看出，就「對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發展的看法」而言，其平均數為4.14，得分屬於中上程度，顯示研究樣本們對於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發展的看法的支持度高。

其次，在本項調查研究結果也顯示出：研究樣本對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發展的看法的支持度的排序前五名：在「設立幼兒實驗學校有利幼小銜接」的得分最高；其次是「設立幼兒實驗學校能提供重新思考現行學制的限制」的得分；第三為「設立幼兒實驗學校能配合兒童學習潛能的發展」的得分；第四為「設立幼兒實驗學校，將數個不同年齡層的幼兒融合在一起，可促進同儕社會學習及發展」的得分；第五為「幼兒實驗學校的入學資格，以招收4至7歲兒童為主」的得分，顯示其受到肯定支持的程度皆高。

## 二、對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招收對象學區劃分之調查結果分析

為了解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校長、園長及幼稚園教師、一二年級教師對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招收對象學區劃分的看法，乃設計研究問卷進行意見調查，經統計分析後之結果，詳見於表三所述。

表三 對台北市設立幼兒幼兒實驗學校招收對象學區劃分的看法之調查結果分析

學 區 劃 分	有效樣本	平均數	標準差
1.以小學學區內的兒童為主	892	4.24	1.45

2.採用大學區制	748	3.62	1.47
3.無學區限制	728	3.08	1.62

在本項調查研究結果也顯示出：研究樣本對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招收對學區劃分的看法的支持程度排序分別為：在「以小學學區內的兒童為主」的得分最高；其次是「採用大學區制」的得分；第三為「無學區限制」的得分。可以看出「以小學學區內的兒童為主」顯示其受到肯定支持的程度皆高。

### 三、對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課程實施依據之調查結果分析

為了解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校長、園長及幼稚園教師、一二年級教師對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課程實施依據的看法，乃設計研究問卷進行意見調查，經統計分析後之結果，詳見於表四所述。

表四 對台北市設立幼兒幼兒實驗學校課程實施依據的看法之調查結果分析

課程實施依據	有效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依據「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作調整	681	3.07	1.28
依據「幼稚園課程標準」作調整	764	3.89	1.32
依據「九年一貫新課程綱要」作調整	870	4.24	1.31

在本項調查研究結果也顯示出：研究樣本對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課程實施依據看法的支持程度排序分別為：在「依據「九年一貫新課程綱要」作調整」的得分最高；其次是「依據「幼稚園課程標準」作調整」的得分；第三為「依據「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作調整」的得分。可以看出「依據「九年一貫新課程綱要」作調整」顯示其受到肯定支持的程度皆高。

### 四、對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理想上課時間之調查結果分析

為了解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校長、園長及幼稚園教師、一二年級教師對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理想上課時間的看法，乃設計研究問卷進行意見調查，經統計分析後之結果，詳見於表五所述。

表五 對台北市設立幼兒幼兒實驗學校理想上課時間的看法之調查結果分析

理想上課時間	有效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1.按固定時間上下課	712	3.37	1.43
2.教師依教學活動需要，自行調整	946	4.62	1.25

在本項調查研究結果也顯示出：研究樣本對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理想上課時間的看法的支持程度排序分別為：在「教師依教學活動需要，自行調整」的得分最高；其次是「按固定時間上下課」的得分。可以看出「教師依教學活動需要，自行調整」顯示其受到肯定支持的程度皆高。

## 五、對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人員編製與組織架構看法之調查分析

為了解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校長、園長及幼稚園教師、一二年級教師對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人員編製與組織架構的看法，乃設計研究問卷進行意見調查，經統計分析後之結果，詳見於表六所述。

表六 對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人員組織編制與組織架構的觀點

問 題		有效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學 校 型 態	單獨新設	811	4.06	1.66
	國小轉型	760	3.64	1.47
	國小附設	812	3.83	1.53
	私幼轉型	752	3.59	1.46
	公幼轉型	771	4.01	1.44
最 適 合 兒 童 學 習 潛 能 的 發 展	單獨新設	828	4.58	3.54
	國小轉型	719	3.61	1.44
	國小附設	764	3.81	1.45
	私幼轉型	724	3.59	1.41
	公幼轉型	745	4.00	1.44
校 長 資 格	具國小校長資格	679	3.76	1.44
	具園長資格	713	4.24	1.37
	同時具有國小校長及園長資格	870	4.71	1.43
	具有國小校長或園長資格之一	718	4.07	1.43
教 師 資 格	幼稚園教師資格	705	4.37	1.37
	小學教師資格	646	3.81	1.33
	同時具有幼稚園及小學教師資格	822	4.73	1.37
	具有幼稚園或小學教師資格之一	799	4.40	1.35
每 班 師	每班 1.5 人編制	680	3.29	1.62
	每班 1.8 人編制	637	3.39	1.40
	每班 2.0 人編制	885	4.66	1.35

資 編 制	每班 2.2 人編制	694	4.39	1.61
理 想 班 級 學 生 數	每班 20 人	860	4.95	1.34
	每班 25 人	739	4.35	1.36
	每班 30 人	696	3.37	1.42
	每班 35 人	619	2.12	1.11
基 本 組 織 架 構	比照現有國民小學組織架構(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輔導室、人事室、會計室)	662	3.71	3.98
	比照現有實驗小學組織架構(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研究處、輔導室、人事室、會計室)	851	4.39	1.57
	設教務處、總務處、研究處、輔導室	712	3.90	1.42
	設教保處、總務處、研究處	701	3.93	1.45

## 六、設立幼兒實驗學校校園規劃與器材設備探討

### (一)、在校園規劃與空間配置方面

幼兒實驗學校的校園規劃、空間配置應能兼顧幼兒身心的發展與需求，並兼具特色與風格。校園空間設計宜首重安全、舒適、明亮而流暢。例如：寬闊的運動場地、各式遊樂設施、沙坑、戲水區、游泳池...等讓幼兒大小肌肉充分發展；飼養園、植栽區、自然觀察園、步道...等讓幼兒親近自然；其他如圖書館、視聽教室、美勞教室、韻律教室、體能教室、餐廳、廚房、休息室、教室...等亦能有較寬敞的場地，完善之設施並能彈性調整活動空間。建物的造型生動，色彩豐富。校園景觀精心設計，洋溢童趣並富有人文與藝術氣息，提昇幼兒情感與創造能力。經統整分析，非結構式問卷的結果如下所述：

- 1、依教育基本精神，鼓勵非目前學校型態的試驗學校，其校園規劃、空間配置一定要有獨到、創意，能發揮幼兒發展的特質，所以理想中的幼兒實驗學校，一定是能兼顧幼兒身心發展，有顯著產生成效，否則易流於為實驗，徒增將來二年級後與國民小接軌的適應困難。
- 2、校園規劃能空間獨立，以維護幼生安全。教室內的設備角落能明確，兼具美觀及實用。
- 3、校園即是教材園，因此校園規劃、空間配置，除了應有的專科教室、運動場、遊樂設施、圖書館、餐廳、休息室等專有教室，應有飼養園及自然觀察園。幼兒上學不單只是室內的課程，應有較多的空間，學習更多的生活周遭的知識。
- 4、考量每個孩子有足夠的活動空間，最好要有戶外遊戲場。遊戲器材的設置要兼顧活動量大小，計算安全空間，地面宜做安全性之鋪設。學習區設置積木區、益智文圖書區、科學區、娃娃家、音樂區、工作區，甚至可安排實

習廚房，其中教具需常保清潔，防蟲、防潮、隨時維修。學習區內矮櫃、地板、地毯採易清理之材質。寢室空間寬敞，置物櫃高度適中。電源插頭隱蔽或經過安全處理，不影響孩子活動。消防警報設備要完善，並保持堪用狀態。

- 5、建築色調優美協調，走廊應量應有談天區天雨時或平時小朋友可小聚並交換心得。建築除堅固耐用外，加入原木的建材例如走廊座椅 等以去除水泥森林之感。宜有美麗的花園和草地加上一個小小的安全親水區讓魚兒、青蛙 等形成一個自然的動植物生態區供小朋友觀察。運動場與教室相隔遠些以避免干擾。最好也能增加小動物飼養區。
- 6、儘量將藝術、人文、生活注入其中，如：有樹林、小山丘、草皮、花園 等，可孩子親近自然。溫馨小餐廳供孩子學習生活禮儀，並設置藝術化走廊或通道。
- 7、針對多元化的需求來設置，也必須合乎孩子的身體發展或高度、安全性，如果配合幼兒多元智能的需求，種植、養殖、科學、語文(圖書)、工作(美術)、體能設施 皆能具備。
- 8、校園著重活潑及色彩鮮艷，空間上不論室內或室外均應能提供小班及群體共用的場地。另外於幼兒感官接觸之硬體設備須充足，室內、外的觀察操作區、遊樂區、活動區可分別獨立設置。
- 9、每年級互相融合，但校園規劃、空配置能作開放式的區隔設計，使每個孩子能互相觀察、彼此互動，卻不會互相干擾或有危險的顧慮。空間設備能作年齡上的考量(人體工學、身心發展需要)，達到精緻化，使全校師生做最好的利用，運用階段性的空間逐一進入下一個空間，或有圖示、詳細標示，能讓每個孩子很快、很容易的適應每個環境及操作。
- 10、幼兒實驗學校在其校園的規劃除了需要基本組織架構外，當然安全是最重要的，同時要區分每個年齡層的劃分。空間的比例學生人數要成正比，給予最恰當的安全的才是理想。
- 11 一、幼兒實驗學校即為幼小銜接之橋樑，其校園規劃上可採較集中式，形成家庭溫馨之感，且設置研究室以觀察幼兒行為並設置輔導室以幫助一、二年級進入國小中年級階段的適應性。
- 12、可以採用多元智慧，大空間來設計，由老師安排空間的運用，多用活動性的設備，常變化空間的室內設計，營造不一樣的環境。
- 13、校園規劃：多注意多元化的教學設備及開放式的教學空間設備。做一個小小動物園讓幼兒參與餵養動作，可以時常與動物玩在一起，看著自己養的動物成長，培養信心及愛心。
- 14、校園規劃：著重人文、自然的校園。空間配置：多元的教學活動空間和教室，以幼兒活動安全為重點。
- 15、空間配置宜將動、靜態活動有所區隔，及各類活動空間動線規劃與各項教學活動相配合。如：菜圃、操場、花園、溫室、教室、花園、行政大樓、遊樂設施、花園...等。

## (二)、在器材設備方面

根據研究結果發現，幼兒實驗學校的教學活動設施及器材設備以實用及學童的安全為首，並能達到學習多元化、教材生活化的目標。例如：班級教室能有較寬敞的空間且造型、色調、功能兼具，讓老師能充分發揮情境布置設計並能依

教學活動之需作彈性的調整。教室內櫥櫃、桌椅、門窗及廁所、洗手台等均能考量幼兒之實用及方便。遊樂設施能兼具體能鍛鍊及益智功能（如單槓、溜滑梯、鞦韆、蹺蹺板、攀爬組、沙坑、溜冰、大型拼板、彩繪塗鴉牆...等）。並有空間舒適、設備完善之專科教室。經統整分析，非結構式問卷的結果如下所述：

- 1、教學活動設施及器材設備宜考量學習多元化、教材生活化，所有的設施尤其要注意學童的安全。
- 2、教學活動設施方面，有獨立的空間，專科的教室讓幼兒有充份利用的空間，運動場遊樂設施需配合幼兒身心發展來設計給孩子一個安全、快樂、自由跳躍的場所。
- 3、4-7 歲的孩子常是在「遊戲中學習」、「在日常生活互動上認知」，故「圖書選購、教室的情境佈置、安全性高的遊戲器材、小小植物園、動物園、文化走廊、教育、消防設備(觀念)、中央廚房、劇場表演區、午休區域(不是趴著睡)、沙坑、溜滑梯、影片放映、音樂欣賞、綠草地(供赤足玩耍、體驗大地的接觸)、打擊樂器(取自日常用品)的接觸 等。」(本項建議案的考量對有別於「國小設施」或是「國小附設幼稚園」的擴大模式，因 6-7 歲的學童加入其中之故，不得不審慎考量其「成長需求性的學習」。
- 4、針對不同年齡層，不同能力提供充分多樣、多變化的設施及器材設備。
- 5、教學活動器材設備，須整體規劃依實際的地理狀況「實用」性「寓教於樂」，又兼具「新奇」「有趣」「吸引孩子」。“細部”規劃，“精緻”、“舒適”、“整體”設計，線條流暢一氣呵成，“動靜”分明，休憩與遊樂。
- 6 室內布置及玩具擺置考慮幼兒人體工學，配合教學主題並給孩子發展空間。多用積木、沙、黏土等創意教材讓孩子多親手操作。多用遊戲式教學並安排戶外教學室內與室外活動並重。提供實物、標本、照片、幻燈片、圖片、錄影帶、圖書等輔助教學。要有足夠的活動空間，空氣流通，採光照明良好。寢室、廁所、廚房需清潔。活動式之磚牆角柱需加軟墊，玩具教具選擇無毒，無尖角等安全玩具。遊戲場地面平整，排水良好。
- 7、班班有電腦、影印機、電視、音響、投影設備。有室內溫水游泳池。有科學實驗操作區和廢物利用發明教室，圖書室要能按月添購新出版書籍（師生皆是），有小朋友自由發表區，班級內有充足的收納櫃供師生放置書籍、資料。桌椅能隨身高調整以方便使用。遊樂設施多變化，專科教室與教室的距離儘量平均以方便使用。
- 8、每間大教室隔有一小間休息室，為需要的孩子(生病需要安靜)有個安靜的角落空間。多樣球類的遊玩空間(籃球、足球 )。
- 9、任何教室或設施，盼能顧及到幼兒身心發展，高度、安全及使用性 等。多功能的遊樂設施或教室使用空間。能成立一間偶戲教室，讓師生能有表演的舞台。軟、硬體設備應充足。
- 10、除了一般現有的設備，幼兒實驗學校也希望能有專屬之校車，以利孩子戶外教學用。專科教室能依實用性不同而加以區分，例如：遊戲室與體能室、游泳池(溫水、冷水池)，也可以有露營區，讓孩子有不同的生活體驗。
- 11、教學活動上可設置大的“學習區”，每一班有一個習主題以開放空間及開放的時間來上、下課，讓兒童更有自我發展的機會，同時打破傳統一班一教室的規定，讓各班的兒童有與其他的同學接觸的機會，同時也有選擇課程的機會！

- 12、班級教室:幼稚園與一、二年級功能不同有不同的設備，幼稚園教室應較寬敞，有準備室、教具櫃、廁所、飲水設備、餐台、娃娃的家設備、圖書設備、幼兒工作櫃、電器化設備、電腦。專科教室有音樂、美勞、版畫、實驗、韻律教室、電腦教室、多媒體演講表演、圖書館、博物館、遊樂設施、運動場、風雨跑道及室內運動場、游泳池。

## 陸、結論與建議

幼兒教育的發展是人生教育的重要基石，幼兒實驗學校的設立是國家社會進步發展的重要指標之一。在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的方案計畫中，幼兒實驗學校的研議一直是教育改革的一個重要議題，但因諸多原因，致使此項幼兒教育改革方案僅止於紙上談兵，未能真正落實在正常的軌道中。因此，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負責幼教業務科為探索幼兒實驗學校在台北市設立之可行方案，乃委託本研究小組針對幼兒實驗學校設立進行研究，彙整相關論述與意見，配合整體教育改革方向，做一全盤性的思考。茲將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敘述如下：

### 一、結 論

- 1、研究對象對於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發展的看法支持程度頗高，支持度的排序前五名如下，「設立幼兒實驗學校有利幼小銜接」、「設立幼兒實驗學校能提供重新思考現行學制的限制」、「設立幼兒實驗學校能配合兒童學習潛能的發展」、「設立幼兒實驗學校，將數個不同年齡層的幼兒融合在一起，可促進同儕社會學習及發展」、「幼兒實驗學校的入學資格，以招收 4 至 7 歲兒童為主」。
- 2、研究對象對於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設立的模式、及最適合兒童發展的模式皆以「單獨新設」、「公幼轉型」、「國小附設」等三種模式的支持程度較高。
- 3 研究對象對於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學區劃分傾向以小學學區劃分的方式。
- 4、研究對象對於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課程的看法，以依據「九年一貫新課程綱要」作調整所受到的支持度較高。
- 5、研究對象對於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上課時間的看法，以「教師依教學活動需要，自行調整」受到肯定支持的程度最高。
- 6、研究對象對於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校長資格之看法，受到肯定支持的程度依序為「同時具有國小校長及幼稚園長資格」、「具幼稚園長資格」、「具有國小校長或幼稚園長資格之一」。
- 7、研究對象對於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教師資格的看法，以「具有國小教師及幼稚園教師資格」及「具有國小教師或幼稚園教師資格之一」所受到肯定支持的程度較高。
- 8、研究對象對於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每班教師編制的看法，以「每班 2.0 人編制」及「每班 2.2 人編制」受到肯定支持的程度較高。
- 9、研究對象對於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每班班級人數的看法，以「每班 20 人」、「每班 25 人」所受到肯定支持的程度較高。
- 10、研究對象對於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組織架構的看法，以「比照現有實驗小學組織架構」所受到肯定支持的程度最高。

- 11、許多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提出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必須要有相關配套措施，例如法源依據、師資培育、課程安排、設備及園舍之規劃等，應有較具體、周全的設計。
- 12、研究對象對於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校園規劃及空間配置看法，認為應兼顧兒童身心發展與需求，並兼具特色與風格，設計以安全、舒適、明亮、流暢為原則；對於活動設施及器材設施方面也以兒童安全及實用為主，並能達到學習多元化、教材生活化的目標。

## 二、建議

- 1、依據調查果幼兒實驗學校設立模式以單獨新設與國小附設的得分最高，教育局可以擇定符合各項條件之國小或徵求志願參與學校進行實驗。
- 2、為了能順利推展幼兒實驗學校，相關配套措施需建立完整，相關行政單位應邀集專家學者、國小及幼稚園實務工作者和校長園長...籌組籌備小組或研究小組進行法源、課程、師資、行政、校舍...等各項之規劃與研究，作為幼兒實驗學校之參考。
- 3、幼稚教育法雖已進行修法，惟立法程序瑣碎繁雜、曠日廢時，依照地方自治法，教育文化既屬於地方自治的事項，行政單位應召集相關人員擬定台北市設立幼兒實驗學校自治條例，讓實驗工作有充分法源依據。

## 柒、附錄 幼兒實驗學校設置之相關問題後續研究方向

「幼兒實驗學校」係指為因應四至八歲兒童的身心適性發展，規劃教學活動與學習活動而成立的實驗學校，包括單獨新設及校中校（國小附設）的模式，規劃教育願景、教育目標、教育理念、策略、特色、組織編制、招生、師資、課程與教學、空間規劃、預期成效 等資源整合策略措施，將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學生，與幼稚園大班、中班學生，與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學童區隔接受教育。以下六個問題值得繼續進行探討？

### 一.台北市幼兒實驗學校發展願景的相關因素內涵為何？

「學校願景發展」係指幼兒實驗學校基於學區背景及幼兒未來生活的需求，規劃多元教學活動，並能引導學生學習、啟發潛能，奠定幼兒的生活關鍵能力，培養基礎的學習能力。透過多元的學習活動，開發幼兒的潛能及團結合作的能力，並運用語文、資訊科技強化國際化的能力，期望培養幼兒成為一個健康、快樂、有多元成長能力的孩子。1.健康：健康的身體，健全的心理，合宜的待人接物態度。2.快樂：主動探索，快樂學習。3.成長：多元智慧的發展。

### 二.台北市幼兒實驗學校師資培訓的相關因素內涵為何？

「師資培訓」係指幼兒實驗學校的師資培育工作，本研究所稱的師資培訓係指幼兒實驗學校的教師資格與培育課程。師資培育內容分現職教師的在職進修與

職前專業知能的養成。

### 三.台北市幼兒實驗學校課程實施的相關因素內涵為何？

「課程實施」係指幼兒實驗學校的課程實施方案，本研究所稱的課程實施，係指幼兒學校課程與教學運作的理論與實務，針對幼兒學校的課程與教學提出重要理念及實施原則，保留試辦學校彈性運作的空間。其中本研究以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為原則，以學校的教育理念及學生的需要為核心，以學校的教育人員為主體，以學校的情境及資源為基礎，針對學校課程所進行的規畫、設計、實施與評鑑。

### 四.台北市幼兒實驗學校校園環境建構的相關因素內涵為何？

「學校環境建構」係指幼兒實驗學校的學校校園規劃，本研究校園是指為達成教育目的而設立的教學活動場所，而學校校園規劃係以學校行政人員為主導，針對學校各項設施作整體性之安置。包括：幼兒學校校園整體規劃、校舍建築規劃、室內空間設計、戶外空間設計及教學設備規劃等。

### 五.台北市幼兒實驗學校法令修訂的相關因素內涵為何？

「學校法令修訂」係指發展幼兒實驗學校的相關法令修訂，來探討台北市推動幼兒實驗學校方案所涉及之相關法案，從合法化（legitimation）以及正當性（legitimacy）的兩個核心觀點來探討：1.合法化，是指依法定程序制訂，及過程是否符合國家法律制度的規定。2.正當性，是指政府的權力合乎公平正義的原則。正當性是合法化的基礎；合法化是正當性的手段。居於任何措施均應本著依法行政的原則，所以發展幼兒實驗學校的相關法令修訂所涉及之規定，修訂幼兒實驗學校設立的合法性與正當性所涉及的相關法案規定之內容。

### 六.台北市幼兒實驗學校的設置模式的試辦計畫內涵為何？

「學校試辦計畫」係指發展幼兒實驗學校的試辦計畫，其內涵包括：成立籌備小組討論發展方向、形塑幼兒實驗學校願景及圖像、學校 SWOT 分析規劃空間及調整設施、發展幼兒學校課程規劃、師資規劃編制資格進修研究、親師溝通、課程與教學規劃、課程方案和班級教學方案。本研究的學校試辦計畫以台北市萬芳國小及西湖國小兩校之試辦計畫為例。

## 柒、參考文獻

- 王家通(民 81)。初等教育。台北：施大書苑。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 89)。台北市國民小學八十八學年度資料統計概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5)。教育改革總諮議第二十次報告書，未出版。
- 吳英璋(民 86)。台北市教育的基本思想。輯於我們的教育創刊號。台北：麗文文化。
- 吳清基(民 85)。教育與行政。台北：師大書苑。
- 幸曼玲等(民 83)。幼稚園教師手冊。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 林玉體(民 69)。西洋教育史。台北市：文景。
- 林朝鳳(民 77)。幼兒教育原理。高雄：復文。
- 洪福財(民 89)。台灣地區幼兒教育歷史發展及未來義務化政策之探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
- 高敬文(民 65)開放的教育。屏東市：東益。
- 張德銳(民 87)。學校選擇政策的實施經驗與啟示 - 以美國為例。論文發表於暨南大學，教育決策專輯，1(1)。
- 教育部(民 70)幼稚教育法。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76)幼稚園課程標準。台北：正中
- 陳俞余(民 87)。國小一年級兒童學校適應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惠君(民 85)。開放教育 - 從幼小銜接談起。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 彭森明(民 84)。簡介美國系統化教育改革方針。教育資料與研究，3，頁 47-51。
- 黃純敏(民 87)。社會重構法與教育政策分析。論文發表於暨南大學，教育決策專輯，1(1)。
- 葉春梅(民 84)。小學新鮮人的新希望 - 談幼稚園與小學一年銜接。教育資料與研究，2，頁 52-54。
- 葉郁菁(民 84)。別人能，我們為什麼不能？-英國與台灣小學教育的比較，國教之友，46 卷 4 期，40-44。
- 葉興華(民 88)。我國國小推行統整課程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雷國鼎、徐南號、劉焜輝和譯(民 61)。學校制度。台北：台灣中華書局
- 潘慧玲(民 84)。幼兒發展與教育。台北市：施大書苑。
- 蔡培村(民 85)。學校經營與管理。台北：麗文文化。
- 盧美貴(民 78)。世界主要國家幼兒教育現況及其發展趨勢，科學啟蒙學報，80-94。
- 盧美貴(民 78)。幼兒教育概論。台北：五南。
- 盧美貴(民 82)。台北市幼稚園與國小一年級教學銜接研究。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 盧美貴 ( 民 83 )。 蝌蚪便青蛙手冊 - 幼稚園、小學生活與學習銜接。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 蕭美華 ( 民 88 )。 我國幼稚園與小學低年級師資合流制度的探討。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謝美惠 ( 民 85 ) 中英幼兒教育義務化發展之比較研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謝美慧 ( 民 85 ) 英國初等教育-國小附幼預收班簡介, 比較教育通訊 40 期, 17-20。 簡紅珠、任秀媚等譯, G. R. Lall & B. M. Lall 著 ( 民 76 )。 各國幼兒教育。 高雄: 復文。
- 簡楚瑛 ( 民 77 )。 我國幼兒教育義務化之探討。 載於簡氏所著「幼兒.親直.教育」一輪。 台北: 文景。
- 簡楚瑛、廖鳳瑞、林佩蓉、林麗卿 ( 民 84 )。 當前幼兒教育問題與因應之道。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委託專案研究報告
- Cameron, W. M. & Cameron, M. (1969). Education In movement In the Infant school. Oxford: Blackwell
- Deasey, D. (1978). Education under six. London: Croom Helm. Prentice-Hall.
- Spodek, B. & Saracho, O. N. (1994). Right from the start : Teaching children ages three to eight. Allyn & Bacon.
- Weber, L. (1971). The English infant school and inf